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148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

被告 孫木聰

孫逢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孫木聰、孫逢倫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64分之33），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孫逢倫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孫木聰所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孫木聰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99,000元及自民國106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09%計算之利息，然經原告催討，被告孫木聰均未清償，且經強制執行亦無結果。詎被告孫木聰為逃避強制執行，竟於111年4月19日將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64分之33，下稱108地號土地）、同段10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64分之3

01 3，下稱109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於111年5月13日移轉登
02 記為被告孫逢倫所有，且被告孫木聰移轉上開2筆土地後，
03 其名下業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債務，顯見被告間無償移轉系
04 爭房地所有權之行為已損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
05 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孫
06 木聰、孫逢倫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07 (權利範圍264分之33)、同段109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64
08 分之33)，於111年4月19日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於111
09 年5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10 (二)被告孫逢倫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登記為
11 被告孫木聰所有。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務人得聲請法
16 院撤銷之，固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規定。惟前條撤銷權，
17 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亦為同
18 法第245條所明定。該等撤銷訴權之法定期間為除斥期間，
19 其期間經過時權利即告消滅。此項除斥期間有無經過，縱未
20 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之
21 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查：

23 1.原告自陳其委託訴外人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
24 河公司)催收被告孫木聰積欠之債務(見本院卷第73頁民事
25 陳報狀)，又力河公司於111年12月28日即已查詢列印108號
26 土地之第二類異動索引，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
27 術分公司113年4月1日資交加字第1130000475號函檢附108號
28 土地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1頁)，
29 力河公司既為原告之使用人，原告於斯時當已知悉被告將10
30 8地號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他人，然原告於113年1月25日
31 始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收文章)，是原告

01 對108地號土地之移轉行使撤銷權，已逾越法定1年除斥期
02 間，其訴尚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2.再力河公司係於112年11月29日始查詢列印109號土地之第二
04 類異動索引，此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
05 3年4月1日資交加字第1130000475號函檢附108號土地地政電
06 子謄本調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62頁），嗣原告於113
07 年1月25日即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狀收文
08 章），是原告對109地號土地之移轉行使撤銷權，未逾越法
09 定1年除斥期間，其訴核屬適法。

10 (二)復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
11 法院撤銷之，並得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
12 244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依上開規定撤銷債
13 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須具備下列之條件，1.為債務人所
14 為之法律行為。2.其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3.其法律行為
15 係以財產權為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
16 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最高法院42
17 年度台上字第3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揭債務人所為之
18 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則係指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
19 不能獲得滿足，亦即因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
20 極的增加債務，而使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或困難或遲延之狀態
21 而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孫木聰積欠其債務，經原告強制
22 執行仍無結果，以及被告間就109地號土地為贈與之行為等
23 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679
24 號債權憑證、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
25 頁至第15頁、第17頁），復有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雲林縣斗南
26 地政事務所調閱收件案號111年度南資字第19380號申登資料
27 核閱無訛，有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6日雲南地一
28 字第1130000506號函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贈與
29 移轉契約書等件影本、本院職權調閱之上開2筆土地之公務
30 用謄本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3頁、第83至第93
31 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2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
03 事實，堪信為真正。

04 (三)被告孫木聰積欠原告債務未予清償，而逕將109號土地以贈
05 與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被告孫逢倫，已如前述；
06 且109號土地經被告孫木聰移轉登記予被告孫逢倫後，被告
07 孫木聰名下僅餘現值共計5,425元之財產（分別為汽車及與
08 他人共有之房屋）可供原告執行受償，此有被告孫木聰112
09 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資參酌（隨卷外
10 放），是被告2人所為將導致原告對被告被告孫木聰之債權
11 無法實現，自有害及原告之上開債權，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12 意旨，原告聲請法院撤銷被告間就109號土地之贈與行為及
13 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被告孫逢倫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
14 予以塗銷，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
16 銷被告間就109號土地之111年4月19日之贈與債權行為及111
17 年5月1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併請求被告孫逢倫
18 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於被告孫木聰所
19 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再原告請求塗銷被告間就108號
20 土地之贈與債權行為、物權行為，以及請求被告孫逢倫塗銷
21 移轉登記，回復為被告孫木聰所有部分，則因已逾除斥期
22 間，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8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蕭亦倫